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88 号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18亿元的价格向美盛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同道大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大叔")72.50%的股权。你公司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完成了同道大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到2019年4月29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5月20日才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和10.2.5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8日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 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